中国-中亚经贸合作数据库建设与运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RZB2026-ZC-209

采 购 人：陕西省贸促会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一、名词解释 13
二、磋商供应商 13
三、磋商文件 15
四、磋商要求 16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9
六、磋商与评审 21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2
八、其他事项 23
九、成交服务费 24
十、质疑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36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磋商函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四、报价表（第一次） 61
五、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3
六、项目服务方案 64
七、商务和服务偏离表 67
八、资格证明文件 69
九、其他材料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中亚经贸合作数据库建设与运维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6-ZC-209

项目名称：中国-中亚经贸合作数据库建设与运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国-中亚经贸合作数据库建设与运维)：

合同包预算金额：45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2000.00	45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交付（其中首期基础底座须于1.5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国-中亚经贸合作数据库建设与运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

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国-中亚经贸合作数据库建设与运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2、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贸促会

地址：省政府新城大院

联系方式：029-63917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静茹、曹静、张昕玥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贸促会 地　址：省政府新城大院 联系人：林晓非 电　话：029-639176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马静茹、曹静、张昕玥 电　话：029-85565073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52000.00 元 最高限价：452000.00 元
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要求及说明。
5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
9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3	服务期限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交付（其中首期基础底座须于 1.5 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14	质保期	自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之日起 1 年
1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

	式和时间	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整个项目服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的剩余全部金额。
16	供应商 资质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②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 ③事业单位法人参与响应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7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8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2	报价要求	磋商总价及分项报价 1）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23	是否允许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小写：**¥**6000.00）； 2、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交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4、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用途**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 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 **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185132 重要提示： 1.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截止时

		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凡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其磋商文件无效。 2.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28	电子版文件要求	1.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 **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2.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9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2．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3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磋商）
36	投标人失信行为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7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若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则按陆仟元收取。 代理费缴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 系 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　　箱：sxdrzb@qq.com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贸促会
-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响应无效。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三、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

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4.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2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3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商务和服务偏离表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磋商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6.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6.8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9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7.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实施方案、服务期/建设周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磋商保证金

19.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 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合同原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供应商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9.5 条款）

19.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7.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7.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7.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7.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7.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8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1.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1.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 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1 份（若分包，应按包号编制响应文件）。

23.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23.3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装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3.5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 PDF 文件刻录入 U 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 U 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 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 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1 逾期送达的；

25.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25.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5.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5.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与评审

27.磋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7.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8.磋商及评审程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0．评审方法

30.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1．确定成交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其他事项

35.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6.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37.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7.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九、成交服务费

39.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的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若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则按陆仟元收取。

代理费缴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 系 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　　箱：sxdrzb@qq.com

十、质疑

40.质疑

40.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4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0.6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静茹、曹静、张昕玥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40.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自行下载。

40.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0.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1.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磋商方法

1.1 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3 名供应商。

2.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2.2.9 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第二章第 37 项除外。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情形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建设周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16)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1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建设周期/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6）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8）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4.4 评标委员会关于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要求。。

5.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若项目划分标段，则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磋商价报价较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磋商文件中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6.评审方法及内容

6.1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指标	评审规则	分值
磋商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10
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与需求分析；②项目开发实施部署方案；③项目整体建设与架构设计方案；③项目系统模块功能、流程设计及管理方案；④数据体系与数据治理方案；⑤国产化适配能力与方案（含适配范围与实施路径）；⑥系统对接及试运行方案；⑦实施进度及计划安排方案；⑧验收及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 2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	24

	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方案；②数据（跨境）安全与合规保障方案；③系统测试与保密方案；⑤售后与质保服务方案；⑥培训方案；⑦应急预案及风险管控方案；⑧服务成果交付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6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证书、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2 级）、 CMMI3 及以上开发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供应商拥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外贸供需撮合、数据中台、数据治理、多语种跨境经贸平台、区块链存证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自有软著）：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10
服务团队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	21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不计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注：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合同应能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如无法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或业主单位内设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服务团队成员每有1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等软件专业相关证书的加2分，最高得14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名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不计分。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仅计 1 次分，不重复叠加计分。	
增值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提供与本项目履约配套、可落地、贴合项目不附加额外采购成本的增值服务），每提供1个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增值服务承诺计2分，最多得4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1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7.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

7.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7.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7.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第一节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要素

序号	项目要素	内容说明
1	项目名称	中国-中亚经贸合作数据库建设与运维
2	采购人	陕西省贸促会
3	采购内容	平台建设及配套服务，包括软件系统开发、部署实施、数据治理、外部系统对接、培训及质保服务
4	项目定位	第四方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平台。不直接开展自营贸易，不触碰货权与资金池，重点建设以"中国—中亚企业合作数据库"为核心的"三库一清单"数据体系
5	交付周期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交付（其中首期基础底座须于 1.5 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6	质保期限	自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之日起 1 年

1.2 项目背景概述

为贯彻中国—中亚西安峰会、阿斯塔纳峰会涉陕事项清单任务，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围绕"建立中国—中亚企业合作数据库，整合双方企业信息和合作需求，实现精准匹配"核心任务，陕西省贸促会拟建设中国（陕西）—中亚经贸数字服务一体化平台。

第二节 建设背景与目标

2.1 建设背景

中国—中亚机制常态化运行及陕西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入实施，为陕西与中亚国家经贸合作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当前，陕西企业对中亚市场的信息获取、供需对接、贸易服务仍缺乏统一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支撑，亟需建设一个覆盖全链条、联通境内外的经贸数字服务平台。

2.2 解决痛点

当前陕西企业开拓中亚市场面临以下突出问题：

信息不对称、资源碎片化，企业缺乏有效的数字化支撑渠道；

服务链条断层、数据动态更新不足，既有平台多停留在静态台账阶段；

跨境数据合规要求高，缺乏统一的数据归集与治理机制；

现有数字化平台普遍存在"重建设、轻运营、无法自我造血"等短板。

2.3 建设目标

建设第四方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形成"三库一清单"核心数据体系，实现企业信息、合作需求、项目信息、服务资源的统一归集、动态更新、智能匹配、全流程留痕与可视化研判。前端服务企业、后端支撑政府决策，为陕西打造向西开放数字枢纽提供支撑。

2.4 核心数据体系

模块名称	建设内容
陕西企业供给库	归集陕西企业供给能力信息，含企业资质、产品、产能、合作意向等
中亚市场需求库	归集中亚各国采购需求、投资需求、合作需求，建立白名单核验机制
双边合作项目库	归集双边合作项目全周期信息，区块链存证，全程可追溯
配套服务资源清单	整合通关、退税、金融、法务、物流、信保等服务资源，标准化打包

第三节 技术要求

3.1 总体技术架构

（1）架构模式：采用 B/S 架构，浏览器端直接使用，无需安装客户端。

（2）开发框架：基于主流开发框架与编程语言，支持高可用集群部署和系统冗余。

（3）国产化适配：支持国产化软硬件环境适配，包括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及国产中间件等，具体适配清单在项目实施阶段由采购人根据政务云环境确定。

（4）多语言支持：支持多语言版本，包括中文、俄文、英文等，满足中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业务拓展需要。

（5）多币种支持：支持多币种结算与展示。

（6）基础技术能力：具备 API 网关、消息队列、单点登录（SSO）、统一身份认证、

电子签章、区块链存证、OCR 识别、全文检索、智能匹配等基础能力。

（7）扩展性：支持模块化部署和横向扩展，后续功能迭代不推倒重来、不重复开发。

（8）接口兼容性：兼容多种数据传输协议，针对外部系统可定制开发数据接口。

3.2 "三库一清单"数据体系要求

3.2.1 中国—中亚企业合作数据库

以单个企业、单个产品、单条需求、单个项目为基本数据单元建立目录；采集企业信息、产品信息、资质信息、合作需求、采购需求、项目信息等元数据；科学设定著录项、必输项与选输项，明确字段类型、长度和值域范围；保持企业、产品、需求、项目、服务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便于数据管理和交叉检索；数据库格式采用通用格式或支持导出/转换为通用数据格式，便于数据交换。

3.2.2 文献及资料内容数据库

涵盖企业资料、产品资料、资质文件、合作需求文件、项目文件、合同单据、通关单据、结算凭证等扫描图像与全文电子文档；电子文件与原始资料内容一一对应，确保真实性；OCR 识别率不低于 90%，系统具备识别结果辅助修改功能；支持信息录入、存储、检索、打印、备份恢复、权限管理。

3.2.3 中亚市场需求库

归集驻外经商机构、中亚各国工商协会、平台注册境外采购商等来源的采购需求、投资需求、合作需求；建立采购商白名单机制，对境外采购商身份和资信进行核验；具备虚假询盘与无效询盘的智能甄别能力，保障需求信息真实可靠。

3.2.4 双边合作项目库

归集省发改委、商务部门、贸促系统及平台线上撮合落地项目信息；实现项目登记、节点跟踪、成果展示等全周期线上管理；合作凭证采用区块链存证，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

3.2.5 配套服务资源清单

整合通关、退税、跨境结算、物流、信保、法务等服务资源；服务事项标准化、线上化，企业可一键申请，服务进度可跟踪。

3.2.6 数据治理机制

执行"物理归集、逻辑隔离"：全量原始经贸数据统一归集至省大数据局或采购人指定政务云平台，统一脱敏治理；运营端仅拥有数据运营、分析、展示权限，实现"数据不出域、可用不可见"；跨境数据按分类分级、脱敏、隔离存储及出境安全评估等要求执行。

3.2.7 数据活化更新

摒弃静态台账模式，通过企业自主更新、活动对接、供需发布、项目跟踪等业务流程自动沉淀动态数据，确保数据库持续鲜活，可运营、可研判、可考核。

3.3 前端服务板块

板块名称	功能要求
需求大厅	供需信息发布、智能匹配、询盘核验、采购商白名单管理、线上预约洽谈、远程验厂、线上订单签订、撮合结果统计
海外国家馆	模拟实体展馆，按国别、产业、企业分层展示；虚拟展位与真实信息一一对应；支持中亚五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拓展
外贸综合服务	对接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覆盖主流出口监管模式；提供通关、退税、结算、物流、信保、法律等服务入口
政务导航	对接政务系统，提供商事认证、原产地证申领、政策查询等政务服务入口
金融服务	预留跨境信用贷款、存货质押、跨境信用证、汇率避险等供应链金融导流接口

3.4 后端支撑系统

系统模块	功能要求
运行管理后台	系统设置、元数据管理、代码库管理、分类管理、规则设置、报表定制、流程定制、组织管理、权限管理、日志审计、防扩散水印管理
数据驾驶舱	面向省、市贸促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综合全景总览、趋势研判分析、国别穿透查询、市场风险预警、可视化展示

3.5 核心功能清单

以下为平台核心功能方向：

序号	功能模块	核心要求
1	**系统设置**	基础信息定制、安全策略配置、文件上传限制、IP 访问限制、密码强度及有效期管理

2	企业门类及产业分类管理	企业门类与产业分类维护，支持层次化自动创建和元数据关联
3	元数据管理	企业、产品、需求、项目、服务元数据库维护，支持自定义扩展
4	代码管理	国别、地区、行业、币种、HS 编码、资质等代码库维护并与元数据关联使用
5	分类管理	企业、产品、需求、项目、服务分类库维护，支持快速分类筛查
6	规则设置	企业整理规则、字段对应规则、智能匹配规则配置
7	报表定制和管理	目录结构定义、管理表单样式设计，支持一键生成工作简报、考核报表
8	索引库管理	目录索引与全文内容索引创建，支撑快速检索
9	流程定制和管理	企业入驻、需求发布、项目移交、服务申请等审批流程定义与执行
10	组织管理	贸促系统、商协会、企业、采购商、服务机构等人员、组、角色维护与账户分配
11	防扩散管理	电子文件添加静态或动态水印，含利用人员、利用 IP、利用时间等信息
12	虚拟展厅及国家馆管理	展馆、区域、展位设置与管理，虚拟展示与真实数据一一对应
13	权限设置	功能权限、数据权限、检索权限、电子文件权限精细化管理
14	日志管理	登录日志、操作行为日志、安全管理日志、审计日志记录与精确筛查
15	企业目录著录	企业、产品、需求等信息数字化采集，支持手动录入与 Excel 批量导入
16	电子文件挂接与	文件与目录一一对应挂接，OCR 识别率≥90%，支持辅助修

	OCR	正
17	**供需匹配与撮合管理**	需求发布、智能匹配、询盘核验、白名单、线上洽谈、远程验厂、订单签订、留痕统计
18	**项目全周期管理**	项目登记、节点管理、凭证存证、区块链留痕、成果展示、查询统计
19	**外贸综合服务入口**	对接单一窗口，覆盖主流出口监管模式
20	**跨境物流统筹服务**	预留中欧班列仓位、国际公路专线、海外仓节点、末端配送跟踪接口
21	**数字智能研判服务**	AI 贸易管家、多语种咨询、政策测算、VR 远程验厂、商机解读、风险预警
22	**跨境供应链金融服务**	预留信用贷款、存货质押、跨境信用证、汇率避险接口
23	**数据驾驶舱**	综合全景总览、趋势研判、国别穿透查询、市场风险预警可视化
24	**统计功能**	按国别、行业、企业、产品、时间、项目等条件多维统计
25	**利用统计**	检索、浏览、打印、下载、对接、成交等行为统计
26	**移动端及小程序**	企业入驻、需求发布、信息查询、消息提醒、撮合对接移动化操作
27	**接口管理**	接口注册、授权、白名单、调用日志、监控告警
28	**备份恢复**	定期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恢复演练、容灾管理
29	**数据活化更新**	企业自主更新、活动对接、供需发布、项目跟踪自动沉淀动态数据
30	**数据治理与合规**	物理归集、逻辑隔离、脱敏处理、分类分级、跨境合规技术支撑

3.6 外部系统对接要求

平台须具备与以下系统的对接能力，具体对接范围及深度在项目实施阶段由采购人确认：

政务系统：贸企通、贸法通、陕企通、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省大数据局相关系统；

金融服务：银行系统、跨境结算平台、供应链金融机构；

物流服务：中欧班列运营平台、国际货代系统、海外仓管理系统；

监管服务：海关、税务、出口信用保险；

专业服务：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机构、认证机构。

对接方式支持 API 接口调用、数据交换、单点登录等，提供接口注册、授权管理、白名单控制、调用日志与监控功能。

3.7 系统角色与权限

默认角色：系统须预置不少于 11 类角色：平台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安全审计员、数据管理员、贸促业务管理员、文献/资料管理员、企业用户、中亚采购商用户、第三方服务机构用户、政府监管及决策用户。

权限管理要求：

支持自定义角色及角色权限配置；

支持按陕西省贸促会、市县贸促系统、商协会、企业、境外采购商、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组织层级配置权限；

实现功能权限、数据权限、检索权限、电子文件权限、操作权限的精细化管理；

支持三员分立（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的基本要求。

3.8 性能与扩展性要求

（1）支持全省贸促系统、企业、境外采购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多角色并发使用，具备良好的响应速度与稳定性；

（2）数据库具备高可用性，故障或停机情况下保障数据可恢复、服务可延续；

（3）支持负载增加时通过横向扩展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4）支持国别扩展、语种扩展、接口扩展、业务流程扩展，满足中亚五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后续拓展需要；

（5）系统模块化部署，后续功能迭代不推倒重来、不重复开发。

第四节 合规与安全要求

4.1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依据

平台设计、开发、部署、安全、数据治理和运维须符合以下现行有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B/T 38672-2020《信息技术 大数据 接口基本要求》；

GB/T 38667-2020《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国家及陕西省关于数字政府、政务数据、跨境数据流动、外经贸服务的其他现行有效规定。

4.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1）平台建设须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设计和实施；

（2）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定级备案、安全测评、差距整改及复测支撑工作，最终等保结论以公安机关备案及具备资质的测评机构出具报告为准。

4.3 商用密码应用

（1）平台须按照 GB/T 39786-2021 要求设计密码应用方案，涵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传输加密、存储加密、完整性保护、抗抵赖等密码应用场景；

（2）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工作。

4.4 数据安全与跨境合规

（1）全量原始经贸数据统一归集至采购人指定政务云平台，实行集中脱敏治理；

（2）核心经贸数据加密存储，敏感个人信息脱敏处理，严格限制访问权限；

（3）数据出境须依法依规履行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或认证程序，由采购人作为数据处理者按法定程序申报，平台提供技术支撑与配合；

（4）平台自身不擅自向境外传输原始经贸数据。

4.5 部署环境

（1）系统部署于采购人指定的政务云或政务网络环境内；

（2）云资源、基础硬件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负责系统部署、适配及调优；

（3）系统须满足指定环境下的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和数据安全边界要求。

第五节 商务要求

5.1 交付时间节点

里程碑	完成时限	交付内容
首期基础底座上线试运行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内	中国—中亚企业合作数据库上线；"三库一清单"基础数据归集；基础供需撮合功能；基础政策查询；基础商事服务入口；基础数据驾驶舱
全部建设内容交付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全量功能模块上线；全部外部接口对接联调完成；数据治理完成；培训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2 实施要求

阶段	具体要求
项目计划	制定详细实施计划，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分工、进度控制措施，编制风险识别与应对预案
环境部署	在采购人指定环境中完成系统安装部署、适配及基础配置调优
技术实施	完成业务定制、系统参数设置、历史数据迁移、外部接口对接联调、数据治理、安全加固
系统测试	执行集成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出具测试报告，根据测试结果完成系统调优

培训交付	对贸促业务人员、数据管理人员、系统运维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与维护培训，直至熟练使用

5.3 交付成果

投标人须交付以下成果，所有文档语言为中文，采用国际单位制：

软件系统文档：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系统部署手册、系统运维手册。

项目管理文档：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施工报告、施工日志及相关批准文件。

数据相关文档：数据字典、数据治理规则说明、接口文档、安全配置说明。

合规与培训材料：等保测评配合材料、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配合材料、培训教材及考核记录。

5.4 培训要求

（1）提供不限次数的操作与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系统；

（2）培训方式包括线上与线下，其中线下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

（3）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与培训大纲。

5.5 质保与售后服务

项目	具体要求
质保期限	自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之日起 1 年
服务方式	社交媒体沟通指导、电话沟通指导、网络远程指导、现场服务
远程响应	收到技术服务请求后 2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具体解决办法
现场响应	收到现场服务请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与采购人协商后商定到场时间，服务完成后须经采购人确认方可离开
服务人员	派出人员须具备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熟悉系统架构与业务逻辑，遵守采购人现场规章制度
费用承担	服务期间发生的交通、食宿、通讯、保险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列支

5.6 质量要求

（1）所提供的软件系统须为正版授权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系统须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测评、备案和整改；

（3）系统运行须稳定可靠，在采购人指定环境中满足性能与并发要求；

（4）数据质量须符合 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相关要求。

第六节 验收标准

验收阶段	验收内容	验收依据
初步验收	首期基础底座上线试运行，核心数据库及基础功能可用	需求文档、实施方案、上线报告
竣工验收	全量功能交付、接口联调完成、数据治理达标、培训完成、文档齐全、等保及密评配合到位	采购需求、合同、测试报告、交付文档清单、用户确认单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配合。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质保期自签署之日起算。

第七章 特别说明

（1）本平台定位为第四方数字贸易基础设施，投标方案不得包含自营贸易、货权控制或资金池运营设计，否则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数据安全与跨境合规为项目核心合规底线 。

（3）国产化适配为硬性要求，投标方案须明确适配范围与实施路径；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贸促会 地 址：省政府新城大院
2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3	服务期限：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交付（其中首期基础底座须于1.5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4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整个项目服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的剩余全部金额。
5	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所提供的软件系统须为正版授权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系统须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测评、备案和整改； （4）系统运行须稳定可靠，在采购人指定环境中满足性能与并发要求； （5）数据质量须符合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相关要求。 （6）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约定的内容：中国-中亚经贸合作数据库建设与运维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具体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1。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四条、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

（2）支付约定：_____

（3）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前供应商必须足额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乙方开户行：_____

乙方户　名：_____

乙方账　号：_____

第五条、服务期限：_____

第六条、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_____年质保。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提供时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应用软件问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故障远程响应须在收到技术服务请求后 2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具体解决办法。现场响应须在收到技术服务请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

与采购人协商后商定到场时间，服务完成后须经采购人确认方可离开。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提供设备或服务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软件系统服务

1、乙方应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系统平台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2、乙方对软件系统平台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3、自安装试用之日起一个月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4、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系统。

第八条、交付、领受与测试

1、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磋商文件等要求对该交付内容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文档：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系统部署手册、系统运维手册。项目管理文档：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施工报告、施工日志及相关批准文件。数据相关文档：数据字典、数据治理规则说明、接口文档、安全配置说明。合规与培训材料：等保测评配合材料、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配合材料、培训教材及考核记录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或可供人阅读的。

3、甲方在领受上述的交付内容后，应立即对软硬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本次采购活动的功能和规格，测试合格的，甲方应书面签收；如有缺陷或不合格的，甲方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且因此造成的迟延交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试运行

1、试运行的期限为____天，自甲方向乙方签收之日起计算。

2、在试运行期间，系统由甲方使用、保管，但除合同规定的原因及硬件故障原因之

外，乙方应对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保证立即对影响到使用功能的软件缺陷进行修改。

3、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系统变化乙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写入相应的软件文档中。

第十条、乙方保证

1、保证本次新建系统能与外部系统对接平台无缝对接。

2、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3、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4、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5、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6、乙方保证所有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第十一条、服务期限、交付及验收

1、服务期限：

2、交付地点：

3、验收标准

（1）初步验收：验收内容首期基础底座上线试运行，核心数据库及基础功能可用，验收依据需求文档、实施方案、上线报告等内容。

（2）竣工验收：验收内容全量功能交付、接口联调完成、数据治理达标、培训完成、文档齐全、等保及密评配合到位，验收依据采购需求、合同、测试报告、交付文档清单、用户确认单等内容。

（2）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具体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

（3）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5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经验收合格后，软件系统达到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5）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

（6）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

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产品、设备、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3、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4、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5、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要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装订、编码等工作。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文件、数据、技术文档等进行验收，如文档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解决。

7、若乙方软件系统存在缺陷、技术资料有误、现场技术人员指导有误等情形致使系统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更换或修改，使系统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约定。在运维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8、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超过两次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违约与责任中的约定处理。

9、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义务对平台软件的现有功能模块进行优化调整、接口升级，对

平台软件进行定期升级、巡检等服务。

10、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12、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乙方应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4、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15、乙方应保证平台设计、开发、部署、安全、数据治理和运维须符合国家及陕西省关于数字政府、政务数据、跨境数据流动、外经贸服务的其他现行有效规定。

1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付未付价格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4、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全部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

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协议终止而无效。

第十七条、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以本协议签署页的信息为双方确定的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通知与送达地址，（1）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2）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对方拒收，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3）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子设备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4）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2、一方更换送达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日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应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

第二十二条、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或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第二十三条、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第二十四条、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____（盖章）__	供应商（乙方）：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订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订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四、报价表……（页码）

五、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六、项目服务方案……（页码）

七、商务和服务偏离表……（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九、其他资料……（页码）

（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详细目录）

一、磋商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磋商供应商地址）的（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和服务偏离表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磋商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服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磋商文件要求”**一栏应填写**“第四章磋商要求及说明”**的内容；

2、**“磋商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并应对照**“第四章磋商要求及说明”**的内容进行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磋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准。

4、“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磋商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国-中亚经贸合作数据库建设与运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国-中亚经贸合作数据库建设与运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②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

③事业单位法人参与响应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信用查询结果外）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一、关联关系清单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二、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4：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注：符合监狱、戒毒企业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戒毒企业（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材料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粘贴处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保证金将退还至原转入账户，请按照转入保证金账户填写此表。如贵单位付款账户有单位结算卡，请将单位结算卡的账号信息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与本表一同递交。

2、各供应商请正确填写《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开标现场手持递交（无需密封），项目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人保证金。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